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家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5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家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自用小客車照片2幀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家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案發時未思控制情緒，恣意毀損告訴人黃仲銘所有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板金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是其所為實不足取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所生損害情形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黃仲銘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復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。 書記官 翁珮華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354 條：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5807號

16 被 告 梁家源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7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
18 ○0號南室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梁家源於民國112年1月24日下午3時14分許，見黃仲銘駕駛
24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自小客車）於
25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三民路橋下停等紅燈，竟基於毀損之犯
26 意，以腳踹黃仲銘所有之本案自小客車右側副駕駛座車門，
27 導致車門板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黃仲銘。嗣經員警據報到場
28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黃仲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家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並經告訴人黃仲銘於警詢時指訴無訛，復有新竹縣政府
03 警察局新湖分局之員警職務報告1紙、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
04 錄器影像截圖照片2張及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板噴廠
05 之維修估價單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梁家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1 檢 察 官 謝 宜 修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14 書 記 官 張 雅 禎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(111.02.18)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